

(上接 85 版)

李敏,女,1975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专业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师(CCSA)。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欧洲事业部华为德国分公司工作,担任海外财务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泰国亿王亚哥集团工作,担任国际内部审计中国区内部审计经理职务;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三人行广告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中能能源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审计监察部总监职务;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审计监察部主任审计师,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法务部主任审计师。

截至公告日,李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3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列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提请审议日期(如有) |
|------|---------------------|---------|------------|
| 001 | 的议案,请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 非普通决议提案 | V |
| 002 | 的议案(含议案一、议案二) | 非普通决议提案 | V |
| 003 | 的议案(含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 | 非普通决议提案 | V |
| 004 | 的议案(含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 | 非普通决议提案 | V |
| 005 | 的议案(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 | 非普通决议提案 | V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第一项议案需要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

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登记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9:0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6 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6 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凝璇、赵文璇
联系电话:010-62071047
联系传真:010-82808807-111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hina-hb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88
-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6 月 0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惠博普票”。
2. 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2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其他 |
|------|---------------------|----|----|----|----|
| 001 | 的议案,请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 | | | |
| 002 | 的议案(含议案一、议案二) | V | | | |
| 003 | 的议案(含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 | V | | | |
| 004 | 的议案(含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 | V | | | |
| 005 | 的议案(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 | V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3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潘青女士无法出席,根据会议议程安排,经半数董事推荐董事张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7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6,544,3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31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7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805,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88%。
- 2.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7,366,5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436%。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7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7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1%。

现场会议由董事张中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新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335,88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26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596,72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3637%。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张中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325,97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26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586,81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3638%。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李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321,87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26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582,7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344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582,7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344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582,7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344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582,7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3449%。

表决结果:通过

(上接 86 版)

4、本次公允价值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考核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将合并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博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将合并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将合并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将合并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 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202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

1.04 选举刘新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325,86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26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586,7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3503%。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崔瑞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324,85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2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585,69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3489%。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刘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324,87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2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585,7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349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建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327,86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2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588,69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353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马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